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**

**回應2019年1月18日政府綜援補鑊方案(1060元補助金)**

**政府不撤回長者綜援(65歲定義) 社協(不排除)繼續尋求司法覆核**

**長者福利倒退 政府關愛何在???**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(社協)及香港老人權益聯盟(老權)均關注香港居民的基本人權，認為每名市民均有享受合理社會保障的權利。社會福利署早前宣佈由2019年2月1日起，將長者綜援的合資格申請年齡由60歲調升至65歲；**兩會認為新規定違反《基本法》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的社會福利權，14/1協助其中一名受影響的59歲8個月綜援受助人申請法律援助，就新規定提出司法覆核**。

社協及老權認為, **長者福利是明顯被倒退, 政府在2018施政報告提及「扶貧是要關愛弱勢社群」, 如此長者綜援年齡增加至65歲, 如今關愛何在???** 1999年及2013年2次削減綜援的金額, 政府至今沒有補回, 雖然政府聲稱「不是為了省錢」, 但60-64歲長者組群福利被削減了基本金額1060元及「社區生活補助金」330元, 除違反基本法第36條及145條外, 兩會亦認為此長者綜援更改, 政府在此階段是無必要進行「長者年齡劃一」, 亦影響各特定政策原意。

1. 就今天(18/1/2019)宣佈為60-64歲領綜援人士, 政府「補鑊式」地補回1060元的生活補助金, 社協認為是政府終於承認, 60-64歲長者有生活需要;
2. 社協不接受原本60-64歲定義為「長者綜援」, 在未經社會討論及咨詢情況下, 於2019年2月1日後定義為「失業綜援」類別, 需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(包括要尋找工作及有機會參與社區義工服務, 否則失去綜援);
3. 社協不接受新規定將資產限額收緊，剔除部份原合資格受助人：以單身健全成人受助人為例，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為32,000元，遠低於單身長者的綜援資產限額48,500元，兩者相差51.6%。若以兩名健全成人計算，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則為43,000元，遠低於兩名長者的綜援資產限額72,500元，兩者更相差68.6%，導致原來符合申領綜援資格的申請人被剔出綜援安全網外;
4. 即使有補助金(補回1060元)方案, 60-64歲組群因被定為「失業綜援」, 社協不接受他們將失去一系列長者特別津貼(每月330元社區生活補助金、眼鏡津貼、牙齒津貼、按金津貼、電費津貼等);
5. 在訴訟方面, 社協不排除一切可能, 現階段社協需要先與申訴人商量, 社協認為若政府(未經任何社會咨詢)仍然把「長者綜援」定義由原本60歲提高至65歲, 是為長者福利倒退, 現階段社協(不排除)繼續申請司法覆核, 還60-64歲長者一個公道!

社協及老權仍有下列要求:

**6.1政府應撤回(2月1日起)長者綜援年齡調高至65歲的規定，恢復現行長者綜援年齡(60歲)。**

**6.2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制度，**重訂基本生活開支水平，恢復1999年及2003年大幅削減的綜援基本金額，**並恢復「與家人同住長者」獨立領綜援的權利、**向非長者、非殘疾的健全受助人發放的各項特別津貼(例如: 租金按金、水電按金、搬遷津貼、電話費及電話安裝費、眼鏡費用津貼及其他醫療康復津貼等**。**

**6.3促請法庭頒令新政策違憲違法，禁制特區政府執行或命令當局停止執行(65歲為長者綜援)新政策。**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香港老人權益聯盟**

**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**